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98-1103)

府法訴字第 0980244645 號

訴 願 人:台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:施○○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31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25390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本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所管理坐落溪州鄉水尾村○○路 1 段臨 1 號房屋之彰化縣○○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(以下稱系爭 房屋),原屬免徵房屋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發現本府於 90 年 3 月 6 日與訴願人簽訂有「彰化縣○○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 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」,將上揭彰化縣○○垃圾資源回收(焚 化)廠有償委由訴願人操作管理,認定無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,乃依本縣環保局 96 年 12 月 12 日彰環 工字第 0960051013 號函文說明以訴願人為代繳人,依法課徵 98 年 房屋稅為新臺幣(下同) 248 萬 8,208 元,訴願人不服,申請復查, 未獲變更,訴願人仍不服,遂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(一)系爭焚化廠係由行政院環保署興建,嗣移轉彰化縣政府接管營運,彰化縣政府再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契約書,將焚化廠委由本公司操作管理。準此,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既係國家賦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法定職掌事項,屬公益性質,該局委託本公司辦理,該委辦之業務仍為環保局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等法定

職掌業務,並非營利事項,無論從功能性與目的性而言,均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自行辦理無異,自應適用前開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款、第7款免徵之規定云云。

(二) 參照財政部 8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86808 號函 意旨,有關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社會福利事項 如有違約或違法得終止契約之規定,其性質與功能即 與政府機關自辦相同,在委託經營期間之房屋稅及地 價稅,依法免徵。財政部87年6月24日台財稅第 871950407 號及 88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第 881955121 號函釋亦明示無論契約名稱為何,只要是委託經營, 仍應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7款規定免徵規定。從 而,本案既同屬政府機關委託國營事業辦理之公益事 項,自應為相同之法律適用,方符平等原則。另原復 查決定所適用財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 號令所列游泳池、托兒所等等公共設施 得依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款免徵房屋稅之解釋,所 舉公共設施應僅係例示,而非列舉,否則該函釋即有 抵觸母法,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,違反法律優位及法 律保留原則,且無正當理由恣意對部分公共設施做差 别對待,亦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平等原則及第7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本件系爭房屋「彰化縣〇〇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」,面積 3萬6,026.5平方公尺,原所有權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 於90年間已移交本府接管,並由本府於90年3月6日與訴 願人簽訂契約,將焚化廠委由訴願人操作管理。經查系爭房 屋操作維護費用經本縣環保局查復,係編列於「彰化縣環境 污染防制基金」之「焚化廠計畫」項下,屬彰化縣政府附屬 單位非營業部分之預算(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), 參照財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 號令發布「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、托兒所、公園、納骨塔、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」一、規定,公有設施依照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、預算制度(收支編列公務預算)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,是其所使用之房屋核屬公務財產應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免徵房屋稅。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,其所使用之房屋,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等語。

理由

一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規定: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權人徵收之。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,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,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。如屬出租,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,抵扣房租。」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:「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,免徵房屋稅:一、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。」

按財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 號函令說明:「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、托兒所、公園、納骨塔、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如下:一、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、托兒所、公園、納骨塔、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,依照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、預算制度(收支編列公務預算)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,是其所使用之土地、房屋核屬公務財產,應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,予以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,其所使用之土地、房屋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。二、如係以出租或無償供他人使用之土地、房屋,非屬公務使用財產,仍應依法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三、符合上開第一點公務使用之土地、房屋採委託經營者,如符合下列要件,可繼續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: (一)委託經營前原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之免稅土地及房屋。(二)委 託經營範圍限於委託機關原辦理之業務範圍。但超出部分,應 按實際使用面積課稅。(三)委託經營期間仍受委託機關之監 督。」

- 二、本件系爭房屋面積為 3 萬 6,026.5 平方公尺,原所有權人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於90年間已移交本府接管,依法免徵房 屋稅。嗣由本府於90年3月6日與訴願人簽訂委託操作管理 服務契約,將焚化廠委由訴願人操作管理。系爭房屋操作維護 費用經本縣環保局 97 年 5 月 21 日彰環工字第 0970019202 號 函復說明,係編列於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之焚化廠計畫項 下,屬彰化縣政府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之預算(政事型特種基 金之特別收入基金),依照財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 號函令說明:「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 池、托兒所、公園、納骨塔、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 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一、公有設施依照各地方機關組織編 制、預算制度(收支編列公務預算)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, 是其所使用之房屋核屬公務財產應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免徵房屋稅。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,其所 使用之房屋,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。」系爭房屋既由本府於90 年3月6日與訴願人簽訂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,將焚化廠委 由訴願人操作管理,且其操作維護費用係編列於彰化縣環境污 染防制基金之焚化廠計畫項下,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 基金,揆諸首揭函令說明,當無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免徵房屋 稅之適用,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3月6日移交清冊、 房屋稅課稅明細、彰化縣環保局 97 年 5 月 21 日彰環工字第 0970019202 號函、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等卷附資料可稽。
- 三、至於,訴願人主張參照財政部 8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11686808 號、87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50407 號、88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第 881955121 號等函釋說明,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社會福利、捷運站等事項,在委託經營期間之房屋稅依 法免徵部分。按財政部 8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11686808

號函釋內容,僅是係認定公有房屋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措施,依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,准予免徵房屋稅;而財政部 87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50407 號、88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第 881955121 號函釋內容,亦係說明捷運本身業務使用,始 有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7 款規定,惟其與本案因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業務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營業屬性不同,且 函釋乃是針對具體個案所為釋明,是否得據以援引以為本案適用,非無疑義,是訴願人所指顯有法令誤解。

四、而就有關訴願人指稱財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 號令所舉之公共設施僅係例示,而非列舉,否則 該函釋即有牴觸母法,違反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部分。按 首揭函令有關房屋稅免徵原則說明內容,關於區別公務財產之 範圍,乃為「公有設施,依照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、預算制度 (收支編列公務預算)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」,亦即係依 「組織編制、預算制度及財產管理」有關規定所設置者。換言 之,其組織必為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編制,其財產必為公 有財產管理規定之財產,其預算則收支均須編列公務預算,方 屬公務財產。其中預算制度,如收支非編列公務預算,而係「以 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」,則收支既非編列公務預算,其預算制 度即非公務財產。蓋特種基金方式經營者,乃自負盈虧,未若 公務預算僅能用在指定之公務上,該釋令所規定乃在依其特性 判明究竟是否屬於公務財產,俾如何妥適適用免稅規定,乃屬 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所為之規定,尚無增加法律所無 條件,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,此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度訴字第 55 號判決理由可參照;且財政部函令所立原則,依 其性質屬於行政規則,於未被宣告違法或停止適用前,對原處 分機關有其拘束效力,自未能擅以認定有違反法律優先原則之 理。綜上所述,本案系爭房屋操作維護費用,係屬本府附屬單 位非營業部分之預算(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),則 系爭房屋由原所有權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交本縣環境保護

局接管,並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後,即無上開函令所指免稅規定之適用,原處分機關據此核定房屋稅,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說明,並無不合,復查決定續以維持,亦無不合。準此,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其餘論述尚不足影響審議結果,無庸逐一論述。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> 主任委員 訴願審議委員會 張瑞濱 林宇光 委員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縣 長 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